深圳市自主创业场租补贴申请办理程序

（一）办理条件

1．自主创业人员可在初创企业实际缴纳场租满3个月内，提出首次场租补贴申请；

２．自主创业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每月1200元、第二年每月1000元、第三年每月70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３．自主创业人员在上述主办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4.对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办初创企业；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中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休）内创办初创企业的，按照第一年每月1560元、第二年每月1300元、第三年每月91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在上述认定载体以及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6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78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二）所需材料：

1．自主创业人员提出首次场租补贴申请，准备以下材料到新安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社区工作站办理：

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⑵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⑶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⑷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供）及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⑸初创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⑹经房屋租凭部门登记或备案的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⑺缴纳租金的发票（需与租赁合同相关内容一致）（验原件收复印件）。

2.场租再次申请。

自主创业人员应在首次申请后，每满3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提出一次场租补贴申请。首次申请后，自主创业人员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的，扣减相应可享受场租补贴的月份数，且不予补发。场租再次申请需准备以下材料到新安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社区工作站办理：

⑴本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⑵缴纳租金的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⑶经房屋租凭部门登记或备案的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1.申请时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２．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相关资料；

３．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场地核查；

4．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公示、发放补贴。

（四）场租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创业场租补贴：

⑴连续超过两次未提出场租补贴申请的，终止享受补贴；

⑵初创企业实体已经停业、注销、吊销的；

⑶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不再是初创企业出资人的；

1. 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